重庆电信学院学院

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学校培养技能人才、实践教学、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等的重要场所，实验实训室管理是学校内控管理的重要环节。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依据国家《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实行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体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管理、科学规范、安全有序。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必须明确建设目标和使用任务，由学校统筹资金，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规划进行合理建设。鼓励二级学院依据国家、市发展规划多渠道上争建设资金。要做到实验实训用房用地、仪器设备采购、技术队伍培养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其他校领导

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教学部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校务部、安管处、教育与信息化部、总务部、学工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明确责任。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宏观管理权归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各二级学院为实验实训室管理主体，二级学院院长为主体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二级学院教学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学院所辖的实验实训室实行宏观管理，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处理、裁定二级学院与实验实训室有关的业务争议，监督各二级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建设、使用和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完善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二）协同安管处，指导、督查各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

（三）组织二级学院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财务部，及时购置仪器设备并建账、建卡，协调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开展。

（四）严格执行学校《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监督全校实验实训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的规范采购与日常领用。

（五） 协同人事部门，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配备。

（六）协调、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完成实践教学的任务和管理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评比，奖励先进，督促管理不合格的实验实训室按时整改到位。

（七）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的使用率、重大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等的考核督查，督促二级学院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提高实验实训室及设备的使用率，并作为各二级学院新建实训室、新增实验实训设备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所辖的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研究与实训教学组织、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日常管理使用等工作全面负责。

（一）根据学校管理制度，二级学院完善各专业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二）严格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地制订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和大纲、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合理安排实践教学场所、实验指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确保实践教学任务顺利完成。及时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训的比例，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有条件的实验实训室要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外科研和实训练习活动。规范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每学期末报送教育与信息化部，实验实训报告和评估资料报送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

（三）根据专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调研，合理规划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在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的前提下，负责开展实施具体建设工作。

（四）严格按学校规范流程购置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及时建账、建卡，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的损失和赔偿应及时报告职能部门，设备的轻微损伤由二级学院管理人员进行自检自修，中等程度或不能修复的重大损伤明确责任后，由职能部门协同财务部、总务部送外维修。

（五）实验实训教学耗材的采购严格执行学校《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师生的节约意识的教育引导。

（六）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工作的各项规范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七）重视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实训室日常“五防”（防火、防盗、防爆（害）、防电（雷）击、防破坏）、“五关”（关门、关窗、关电、关水、关机）工作，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根据专业特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生安全演练工作，扩大对师生的安全教育面。

（八）积极推进实验实训室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各项常规管理工作，确保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并积极营造实验实训室的专业文化氛围。

（九）实验实训室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要能够承担科研、各类比赛任务，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鼓励各专业实验实训室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对外承接实验与培训，适当收取场地、设备租赁费用，报职能部门统一交与学校财务处。

（十）强化实验实训室管理员队伍建设。二级学院向上级人事部门备案后，根据专业实际设置专（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和管理员，并负责安排管理员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人为党政主要负责人，主要责任人为二级学院教学院长，直接责任人为管理员。实验实训开展期间，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全院师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员和指导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熟悉并掌握人员、设施的安全知识，要有值班检查制度。

第十条 未经二级学院书面安排和同意，任何人不准擅自进入实验实训室，动用设备和设施。除正常教学外的使用，应报职能部门备案并同意。

第十一条 管理员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常规安全管理工作，上课期间加强巡查。同时做好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保障设备、仪器不受损坏、不丢失、不锈蚀，保持工量器具的良好操作状态。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周，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负责学生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使用实验实训设备时，必须服从管理，严格执行设备、仪器安全使用规程，爱护设施设备。实训室内禁止私拉乱接其它设备，发现设备异常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管理员，禁止私自动用。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课堂教学规范，禁止携带食品进入实验实训室；饮用水必须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实验实训场所。

第十五条 管理员和指导教师要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同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采购和管理，管理和使用人员均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使用前，任课教师必须讲清危险品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使用过程中，任课教师及相关实验辅助人员必须在场，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实验用剧毒品须严格执行申报程序，经职能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严格控制领用量和使用量，使用过程应予监督，使用剩余部分要及时归还仓库，并妥善处理好废物。

第十八条 管理员每日做好实验实训室的“五防”“五关”安全检查工作，并定期配合二级学院院长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排查结果上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安管处。

第十九条 由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器材设备丢失的直接责任者，要追究个人责任，并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相关规定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设备申购、入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课程标准合理规划实验实训室所需教学设备规格及型号，会同职能部门调研论证后，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购，职能部门签字备案，并上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学校资产采购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新增设备应财务部组织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需拍照留档）入库。入库资产标明安置地点，各类设备设施禁止占用、挪用或借作他用，特殊情况需报职能部门审核并经分管校长同意后方可。

第五章 耗材的申购与入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实训教学耗材管理按照“流程规范、公开透明、分工明确、分类管理、节约够用”的原则，具体办法见《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实训室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规定，保证日常的清洁卫生。

第二十五条 管理员为实验实训室卫生管理责任人，保证实验实训室的整洁美观，保证各类物品摆放有序。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爱护文化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随处乱涂乱画，共同营造良好的室内卫生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训结束后，由实训指导教师组织学生按要求进行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的卫生大扫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卫生打扫要求：地面、墙壁、天花板、阳台都必须打扫干净；所有门、窗、灯、扇、桌、凳、黑板以及其它设备、设施等都必须抹干净。设备、设施、桌凳等必须摆放整齐；关好窗户，拉好窗帘；清洁用具清洗干净并放在指定位置。

第三十条 卫生清洁用具由管理员提前做好准备，大扫除后必须经管理员检查通过，指导教师和实训人员方可离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教学部负责解释。